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范碧之
電 話：04-3706-1535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(0058787EA0C_ATTCH20.odt、0058787EA0C_ATTCH24.pdf)

主旨：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58787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秘書室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2018-06-21
15:58:00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教育局 1070622



AEAA1076011190